南昌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洪管规发〔2025〕1号

关于印发《南昌市城市道路占用挖掘和围挡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公安交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市政公用集团、市轨道交通集团、市建投集团、市交投集团、市供电公司、中国电信南昌分公司、中国移动南昌分公司、中国联通南昌分公司、南昌广播电视台：

经2025年市政府第16次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将《南昌市城市道路占用挖掘和围挡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昌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5年6月3日

（主动公开）

南昌市城市道路占用挖掘和围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升城市道路精细化管理水平，保障城市道路功能，维护良好市容市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南昌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城区（东湖区、西湖区、青云谱区、青山湖区、新建区、红谷滩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湾里管理局）范围内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及其围挡维护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道路”，是指城市供车辆、行人通行的具备一定技术条件的道路、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

第四条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负责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以及挖掘施工围挡设置及维护管理的综合协调。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施工作业的交通组织方案、交通安全措施等内容的审查。

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发展改革、生态环境等部门按各自职责做好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占用挖掘管理

第五条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应当科学组织、集中施工、减少扰民。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年度道路占用挖掘计划，建设单位和管线单位于每年10月31日前将本单位下一年度道路占用挖掘计划向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进行申报，并明确占用挖掘城市道

路的时间、位置、面积等需求。确需挖掘城市道路又没有申报年度道路占用挖掘计划的，建设单位和管线单位应在占用挖掘前3个月将道路占用挖掘计划告知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统筹安排。

第六条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收集汇总道路占用挖掘计划后，牵头组织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轨道交通、水利等部门进行现场踏勘，提出联合踏勘意见，经专家论证后，组织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审定，确定年度道路占用挖掘计划。

第七条 同一城市道路上不同路段的占用挖掘项目，原则上不在同一时段内实施。同一城市道路相同路段上的占用挖掘项目原则上在同一时段内实施，主要挖掘单位要与其他挖掘单位衔接并合理安排工序，协商编制施工组织方案、交通组织方案，以便同步施工。

第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原则上不得挖掘；确需挖掘的，应当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

元旦、春节、国庆节前15日、后10日，以及市人民政府批准的重大活动期间，不得开挖城市主干道。

第九条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实行分级审批。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负责城区范围内81条城市道路占用挖掘审批（81条城市道路详见附件），各城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其他城市道路占用挖掘审批。

第十条 市级负责审批的城市道路，挖掘长度50米以下（含50米）或挖掘面积100平方米以下（含100平方米）的，由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负责批准后答复；挖掘城市主干道的，或者挖掘

长度大于50米或挖掘面积大于100平方米的，由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答复。

区级负责审批的城市道路，挖掘长度50米以下（含50米）或挖掘面积100平方米以下（含100平方米）的，由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负责批准后答复；挖掘长度大于50米或挖掘面积大于100平方米的，由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报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批准后答复。

第十一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应当向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的书面答复。对需按照《城市道路施工作业交通组织规范》制定交通组织方案情形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还应依法对交通组织方案进行审查。临时占用和挖掘城市道路涉及城市防洪工程的，还应当征得有管辖权的水主管部门同意。

第十二条 对水、电、气维修等24小时内可完成的占用挖掘施工作业项目，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遵循安全、畅通、便民、高效的原则，简化流程、缩短办理时限。

第十三条 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发生故障需要紧急抢修的，可以先行破路抢修，并同时通知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24小时内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

第十四条 经批准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按照批准的时间、位置、面积和要求占用挖掘。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的，应当按照规定，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期满后，占用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期限的，应当提前3日按照原审批程序报经批准。

第十五条 施工过程中要按环境保护要求，采取湿法作业等措施控制扬尘和路面污染。建设单位应当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并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并向负责监督管理扬尘污染防治的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

第三章 围挡设置

第十七条 围挡设置应遵循“规范设置、行业监管、企业负责”的原则，做到“因需设围、尽量少围、即围即建、建成即拆”。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负责施工围挡设置、维护和安全，按照相关规范设置围挡，施工围挡材质、结构应当满足安全要求，确保围挡的整洁、完好。鼓励按照《南昌市施工围挡设置导则（试行）》等相关规定设置围挡。

设置单位要定期检查维护，保持其安全牢固、整洁美观，当围挡出现倾斜、破损、污染、积尘等问题时，应及时修复和保洁。遇恶劣天气或其他安全需要时，应及时采取加固措施。

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在围挡主要出入口醒目位置设置规范的标志牌，标志牌应当标明项目名称、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开工和计划竣工日期、审批文件、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

第二十条 距离交通路口20m范围内占据道路施工设置的围挡，其0.8m以上部分应采用通透性围挡，不得影响交通路口行车视距。

施工围挡受施工条件限制，占用道路过多，严重影响交通的，应当采取增设施工临时便道等措施，方便行人、车辆通行。因围挡需临时改道、变道的，应当设置指示引导标志。

第二十一条 施工周期长、工程内容和范围阶段性变化明显的工程施工围挡，应根据工程建设进展，及时调整施工围挡的范围，尽量减少对行人、车辆通行的影响。

第四章 监督执法

第二十二条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在确定年度道路占用挖掘计划和完成审批后5个工作日内将信息共享至自然资源和规划、公安机关交通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轨道交通等相关部门，各相关部门应及时介入，加强事前指导、事中和事后监管。

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确定年度道路占用挖掘计划和完成审批后，还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信息共享至各城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第二十三条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要定期查勘挖掘现场，落实道路恢复质量监管的主体责任，发现有质量问题留存影像资料并督促建设单位及时整改。

第二十四条 施工单位要将施工期间产生的物料、垃圾等清除干净，在道路开挖恢复后，及时通知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检查验收，交通繁忙道路的占用挖掘工程应当分段占用挖掘施工、分段恢复道路、分段质量验收。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予以制止并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组织代为恢复，费用由责任者承担，并处以城市道路占用费或者挖掘修复费二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万元。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二）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三）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四）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规章有处罚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在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内进行占用挖掘及围挡活动的，应按照《城市公共交通条例》《南昌市轨道交通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南昌县、进贤县、安义县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5年6月3日起施行。

附件

市级审批占道挖掘城市道路清单（共81条）

跨区道路:1.抚河北路（东湖区、西湖区） 2.北京西路（东湖区、西湖区、青山湖区） 3.洪城路（西湖区、青云谱区） 4.中山西路（东湖区、西湖区） 5.青山湖大道（青山湖区、高新区） 6.庐山南大道（红谷滩区、经开区） 7.复兴大道西（红谷滩区、南昌县） 8.八一大道（东湖区、西湖区） 9.井冈山大道（西湖区、青云谱区） 10.洪都北大道（东湖区、青山湖区） 11.南昌大道中（西湖区、青云谱区、青山湖区） 12.南昌大道西（新建区、红谷滩区） 13.枫生快速路（红谷滩区、经开区、新建区） 14.前湖大道快速路（红谷滩区、湾里区、新建区） 15.中山路(东湖区、西湖区） 16.沿江北大道（东湖区、青山湖区、高新区） 17.解放西路（西湖区、青山湖区、青云谱区） 18.高新大道（青山湖区、高新区） 19.昌东大道（青山湖区、高新区）

东湖区： 20.阳明路 21.阳明东路 22.南京西路 23.青山南路 24.叠山路 25.象山北路

西湖区： 26 孺子东路 27.孺子路 28.抚河中路 29.象山南路 30.站前西路 31.站前路

青云谱区： 32.施尧路 33.迎宾北大道 34.洪都南大道

青山湖区： 35.解放东路 36.北京东路 37.南京东路 38.洪都中大道

红谷滩区：39.赣江北大道 40.赣江中大道 41.赣江南大道 42.红谷北大道 43.红谷中大道 44.红谷南大道 45.丰和北大道 46.丰和中大道 47.丰和南大道 48.凤凰北大道 49.凤凰中大道 50.凤凰南大道 51.碟子湖大道 52.会展路 53.雄州路 54.新府路 55.世贸路 56.怡园路 57.南斯友好路 58.学府大道 59.龙虎山大道 60.三清山大道 61.西站大街 62.龙兴大街 63.九龙大道 64.洪州大道西 65.卧龙路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66.航空城大道 67.紫阳大道

经济技术开发区:68.双港东大街 69.经开大道 70.广兰大道 71.玉屏东大街 72.玉屏西大街 73.港口大道

新建区：74.新建大道 75.文化大道 76.长堎大道 77.工业大道

湾里管理局：78.湾里大道 79.梅岭大道 80.招贤大道

南昌县：81.南昌大道东

（注：本清单根据相关规定由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适时调整）

拟稿：万俊峰　　审核：万俊峰　　审签：赖　青

南昌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办公室　　2025年6月3日印发